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p>			
项目名称：	儿童保健质量管理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作为全市儿童保健管理机构，在上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在儿科、儿童保健临床和管理专家支持下，在区妇幼保健机构的配合下，妇幼中心延续开展原有相关工作，并积极拓展新的管理业务：</p> <p>1、特殊儿童保健：主要内容为危重新生儿会诊抢救网络管理、5岁以下儿童死亡上报和评审、特殊儿童入学健康评估、新生儿疾病（含听力）筛查、出生缺陷报告和管理、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和早产儿（低体重儿）保健管理等。2、群体儿童保健：主要包括散居儿童管理、托幼（育）机构保健管理。继续完善儿童保健工作规范的修订，开展儿保门诊质量督导和托幼（育）机构传染病督导等工作。3、业务培训：包括儿保新进人员基本技能上岗培训、儿保新进听力筛查人员培训、儿保新进智测筛查人员培训等。4、母子健康手册的设计、论证、印刷和管理。根据国家卫计委要求，推广和使用统一的母子健康手册，将有机整合孕前保健、孕期保健、住院分娩、儿童保健、儿童预防接种、计划生育服务内容，有利于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保障广大妇女儿童健康。</p>		
立项依据：	<p>《“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0-2020年）》《“健康上海2030”规划纲要》《上海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上海市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专项规划（2016-2020年）》《上海市儿童健康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上海市母婴安全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全国儿童保健工作规范（试行）》（卫妇社发【2009】235号）《新生儿访视等儿童保健技术规范》（卫办妇社发【2012】49号）《上海市儿童保健工作规范》（沪卫妇基【2005】30号，2015版修订中）《上海市0-6岁儿童营养指导技术规范》（沪卫妇幼【2019】5号）《关于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通知》（沪卫计妇幼【2018】23号）《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2012】第76号令）《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号）《上海市5岁以下儿童死亡评审工作方案》（2016版）《关于进一步做好提高婚前保健咨询和医学检查率、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工作的通知》（沪卫疾控【2006】39号）《关于下发儿童（≤5岁）死亡评审工作制度的通知》（沪卫疾控【2006】86号）《关于下发〈上海市产科质量管理工作要求〉和〈上海市儿童保健和儿科质量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沪卫疾妇【2007】1号）《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发〈上海市医教结合特殊儿童健康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疾妇【2012】02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卫生局关于开展特殊教育医教结合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10】61号《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八部门制订的〈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年—2016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4】19号）《关于印发〈0-6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残联厅发【2013】8号）《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9】第64号）《上海市新生儿听力筛查和诊治方案》《关于在全市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工作的通知》（沪卫妇基【2001】35号）关于下发《上海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疾妇【2007】69号）《上海市出生缺陷报告和管理工作制度》《上海市妇幼卫生调查制度》《关于在本市建立6个“上海市危重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的通知》（沪卫疾妇【2008】71号）《关于加强本市妇幼卫生监测及常规报告工作的通知》</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是市级妇幼卫生三级网的业务指导单位，承担着妇幼卫生保健领域内的组织管理、业务指导、业务督导和业务培训等多项任务。为了保障0-6岁儿童的早期发展，提高国民素质，市级妇幼保健机构需在制定儿童保健规范、创建儿保示范门诊，加强儿童眼及视力保健、高危儿管理、出生缺陷及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托幼（育）机构管理、儿童死亡评审、特殊儿童评估管理、儿童保健三级网络医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儿童保健及儿科质量管理、以及如何提高儿童保健领域信息化网络覆盖及信息管理等方进行管理、指导、督导和培训。</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定期定点定人负责执行；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和机制，完善报表制度，使妇幼保健机构、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和教育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能够及时进行信息沟通，提高工作效率；建立每季度或者年度的评估和抽查制度，保证工作质量；建立完善的三级儿童保健预防、诊疗、评估和康复为一体的技术指导、临床服务和业务管理体系。由儿保部门牵头对上海母子手册内容的研讨、开展针对手册发放、使用专业人员的培训，明确手册的作用、发放和使用方式，提高对手册的重视程度及对群众的咨询指导能力。手册印刷通过政府采购执行，确保手册的质量和安全性。中心将充分利用宣传栏、报纸、广播、新媒体等方式进行宣传和动员，提高群众对手册的认知程度和依从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p>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立项时间2019年7月，2020年安排如下：1-3月 制订计划、逐步实施、滚动培训；对新推广项目组织专家论证、制定技术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4-6月 组织实施、季度督导考核 培训；新项目需修改完善技术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7-9月 组织实施、季度督导考核 培训；新项目进行总结评估10-12月持续实施、信息报送、年度评估、考核；新项目探索建立全市推广运行的管理模式。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整体项目实施，对健康儿童在社区、家庭和托幼机构层面开展健康保健服务，在医疗机构层面开展新生儿疾病（包括遗传代谢性疾病、听力、先心）筛查，对特殊需要帮助的儿童开展危重新生儿转运救治、出生缺陷监测和随访、特殊儿童入学健康评估、5岁以下儿童死亡病例的评审管理工作等，使上海市儿童保健工作的系统管理更科学、规范、可行及可持续，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在原基础上逐步下降，上海市7岁以下儿童更加健康。儿童时期是人生发展的关键时期，通过妇幼衔接、保健和临床融合，加强儿童保健管理，最大限度满足儿童的发展需要，发挥儿童潜能，为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766,388	项目当年预算（元）：	1,766,38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422,27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422,276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配套资金到位率	配套实际到位资金与配套投入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95%
		资金使用情况	=100%
		成本控制情况	>=95%
	实施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95%
		制度、措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95%
		相关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95%
产出目标	数量	0-6岁儿童保健管理	全人口≥90%户籍人口≥95%
	质量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全人口≥85% 户籍人口≥90%
		新生儿疾病（含听力）筛查率	>=95%
		新生儿先心筛查率	>=98%
	时效	母子健康手册下发率	>=5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婴儿死亡率	全人口≤7‰ 户籍人口≤5‰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全人口≤8‰ 户籍人口≤6‰
		5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率	全人口≤5% 户籍人口≤3%
		儿童保健业务培训合格率	>=90%
		培训学员满意率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情况	持续改进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对项目可持续影响	持续建设
	配套设施	硬件条件对项目发展作用	持续支持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情况	持续共享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			
项目名称：	上海市妇女保健质控管理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根据年度重点和常规工作安排，2020年拟开展的工作主要包括：</p> <p>1.围绕孕产期全程保健：早孕建立孕产期保健手册，各级助产机构提供孕前保健、产前检查、助产服务、产后访视、产后42天健康检查和相关健康教育，进行妇女保健质量管理。开展对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所负责辖区内的孕产妇死亡管理评审、围产儿死亡管理评审、危重孕产妇抢救管理和评审的质控。对助产医疗机构的产科质量进行督导评估；做好产前诊断中心年度督导质控工作等。2、妇科常见疾病筛查主要工作：妇科普查质量控制；召开业务工作例会，对妇科普查报表及相关数据的管理；妇科普查重点对象随访的管理等。3.分别组织市级婚前保健/孕前保健、计划生育专家组，研讨制订或修订本市相关条线的年度质量管理要求、质控标准；对新建和改建的婚前保健服务机构、计划生育手术室进行图纸指导和现场指导，并考核验收，出具技术评审报告；邀请相关专家年度考核婚前保健服务、孕前保健服务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情况。4.完成全市孕册印刷发放计划落实与动态管理，加强重点孕产妇管理。5.开展母婴保健技术专项培训，以及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所负责辖区内各级各类妇产科、妇幼保健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日常管理（开展相关业务例会、质量控制和培训等）。</p>		
立项依据：	<p>《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33号卫生部关于印发《孕前保健服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卫妇社发〔2007〕56号关于转发《国家卫计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有序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沪卫计妇幼〔2017〕17号关于修订下发《上海市孕产妇保健工作规范》的通知沪卫疾妇〔2012〕62号《上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11〕79号）《关于本市开展优生促进工程的指导意见》（沪人口委〔2010〕6号）关于修订下发《上海市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海市卫生局2008年6月25日《关于做好本市妇科疾病常见病筛查服务执业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卫妇基〔2004〕33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通过对三级妇幼保健网络工作质量的控制，为上海市孕产妇提供一系列全程完整的孕产期保健服务。作为公共卫生事业中一项重要工作，孕产妇死亡率和围产儿死亡率是体现医疗卫生、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随着全面二孩政策放开，“长三角一体化”规划的开展，给孕产期保健工作带来一定困难。为了稳定两个死亡率，需要对孕产期保健工作进行“全程化、精细化和高效化”管理。且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降低孕产妇和围产儿死亡率，是国家卫生事业的重要发展目标，是《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重要目标，也是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之一。2.对妇科常见病的普查，保证和提高妇女生殖健康，对于保障青春期的女性健康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故须不断提高筛查质量，以做到早发现、早治疗，提高治愈率。3.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在持续做好全面的质量管理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婚检医生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妇产科医生的业务能力、咨询能力，以提高婚前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的内涵质量，是当前上海市婚前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质量管理的关键环节，也是难点。各婚检点的主检医生、各区级妇幼所相关管理人员，特别是计划生育专职管理医生是全面负责所在区级及机构服务质量的关键人物，在提高其业务能力同时，有必要对其管理能力进行培训提高。同时，通过现有的妇幼卫生信息系统，及计划生育手术情况监测，了解全市的婚前保健服务、节育手术和终止妊娠技术服务的现状、存在问题，寻求持续性改进的措施和策略。4.婚前保健和孕前保健是出生缺陷一级预防的第一关，在完成落实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任务中，体现上海孕前优生工作水平。就全市情况而言，已经实施多年的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的服务规范、质量控制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全社会优生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有待提高。</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市妇幼保健中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和上一年度质量控制中发现的问题，研讨改进措施，融入年初制定和布置的年度条线质量管理工作要求，指导区级妇幼所及相关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市级质量管理要求，做好技术服务和质量管理工作。中心依靠市级临床和保健专家团队，制定和完善相关技术服务规范，不断提高各相关条线专业人员的知识技能和服务能力，同时通过对区级妇幼所妇保医生、婚检主检医生和计划生育专干的管理能力培养，以提高区域及机构内部的管理能力。通过日常管理、不定期的督查和年度考核，评价年度计划的落实情况和执行情况，确保全市各级各类妇女保健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服务对象生殖健康水平。</p>		
项目实施计划：	<p>项目立项时间：经常性项目，妇幼保健工作是公共卫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造福民众的公益事业，近30年来，一直是由政府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上海市的妇幼保健工作一直处于全国领先地位。项目内容1 孕产妇死亡管理开始实施时间 2020-1-1，完成时间2020-12-31。项目内容2 围产儿死亡管理开始实施时间 2020-1-1，完成时间2020-12-31。项目内容3 危重孕产妇管理开始实施</p>		

	时间 2020-1-1,完成时间2020-12-31.项目内容4 母婴安全质控管理 开始实施时间 2020-1-1 , 完成时间2020-12-31。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预期总目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持续维持较低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保障母婴安康。阶段性目标:项目内容1 孕产妇死亡管理 开始实施时间 2020-1-1 完成时间2020-12-31项目内容2 围产儿死亡管理 开始实施时间 2020-1-1 完成时间2020-12-31项目内容3 危重孕产妇管理 开始实施时间 2020-1-1 完成时间2020-12-31项目内容4 母婴安全质控管理 开始实施时间 2020-1-1 完成时间2020-12-31 项目内容5 计划生育服务质量管理 开始实施时间 2020-1-1 完成时间2020-12-31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839,146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39,14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004,23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04,238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成本控制情况	良好
		资金使用情况	=100%
	实施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的建立情况	完善
		制度、措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科学合理
		相关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相关条线年度质控完成率	>95%
	质量	产前诊断中心校验完成率	>95%
		辅助生殖中心校验完成率	>95%
		培训合格率	>95%
	时效	孕产妇死亡评审率	>95%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出生缺陷一级预防,降低两个死亡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环境效益	生态环境	不适用
	满意度	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情况	按目标落实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对项目可持续影响	目前中心孕产妇保业务人员严重短缺,超负荷运行,如果人力资源能够保障,将提高项目的管理质量
	配套设施	硬件条件对项目发展作用	不适用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情况	所有信息上报市卫健委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			
项目名称：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能力保障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建立健全后勤各项管理制度和修订各项工作流程，为设备设施提供正常保养维护，提高设备设施使用寿命和效率，保障后勤设施条件的安全运行，确保中心无重大设备设施安全事故发生，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运行效率，全面体现我中心后勤管理、保障、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了在硬件维护上需要保障保外设备正常使用，同时根据临床检验要求对相关设备开展计量检定、校验等工作。为确保中心总体重大措施、重点业务工作合规进行，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立项依据：	1、《上海市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和评审细则》；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4、《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5、《安全生产法》；6、《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7、《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8、《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9、《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10、《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1、市总工会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服务职工经费保障的意见》；12、《关于本市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14《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5、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16、《反恐怖主义法》；17、《关于对反恐重点目标已经其它重要场所区域加装防车辆冲撞车阻装置的通知》；18、《本市车辆阻挡装置基本技术要求（暂行）》；19.《节能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公共机构节能条例》；21、《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22、《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卫生计生委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中心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转；为中心动力设备设施提供安全保障，开展节能减排宣传工作；设备的专业保养和计量校验工作。解决中心内部审计人力配置不足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规范性，达到应审尽审、防微杜渐的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依据《上海市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和评审细则》的要求，制定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后勤保障相关工作，确保中心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卫生计生委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制定中心内审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第一季度：完成各类设施设备年度维保合同签订，并进行相关设施设备年检。制定年度保养计划，管理物业及服务商执行内容；2、第二、三季度：完成改造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和启动改造工作，实施相关硬件设施优化工作；3、第四季度：完成全年相关设施设备的年检及改造优化等验收工作；4、根据内审工作计划，完成既定对中心开展内部审计以及延伸审计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确保中心无重大设备设施安全事故发生，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运行效率，全面提升中心后勤管理保障、内部评价等综合基础服务能力和水平。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74,6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74,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40,70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40,703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情况	>=9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
		成本控制情况	是
	实施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的建立情况	是
制度、措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是	
相关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98%	
产出目标	数量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次
	质量	运行维保率	>=97%
	时效	设施设备改造完成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提高相关医疗设备设施使用寿命和降低能源消耗	降低运营成本
	社会效益	中心社会效益	提高服务能力
	环境效益	中心环境效益	强化内部控制工作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情况	无重大事故发生，巩固并控制节能减排工作成效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对项目可持续影响	完善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实施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
	配套设施	硬件条件对项目发展作用	确保内部建设规范化，示范服务突出全市引领性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情况	保持重点指标国内领先水平